

##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--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及深圳监管局的要求，本公司对股东、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。截至目前，所有承诺履行情况良好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，也没有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。现将股东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披露如下：

1、承诺事项：股改承诺

2、承诺内容：公司于 2006 年 5 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，截至 2009 年 6 月，持股 5% 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已全部解禁。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深国际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新通产实业开发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如下承诺：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承诺履行期限：长期有效。

4、承诺履行情况：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，截至目前，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